

此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修訂版本。請留意下有間線之修訂。該等修訂乃為澄清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重新委任下述本公司之現任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下述人士訂立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件(若必要)，條款及條件為本公司全權認為是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於本公司全權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委任作出一切行為或進行一切事項：
 - (i) 陳信祥博士(執行董事)；
 - (ii) 汪旭博士(執行董事)；
 - (iii) 張延女士(執行董事)；
 - (iv) 李民吉先生(非執行董事)；
 - (v) 邢德海先生(非執行董事)；
 - (vi) 徐哲先生(非執行董事)；
 - (vii) 白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 (viii) 吳波博士(非執行董事)；
 - (ix) 戚其功先生(非執行董事)；
 - (x) 潘家任先生(非執行董事)；
 - (xi) 譚國安女士(非執行董事)；
 - (xii) 夏鵬博士(非執行董事)；及
 - (xiii) 劉東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動議批准委任下述人士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與下述人士訂立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

件，條款及條件為本公司全權認為是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於本公司全權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委任作出一切行為或進行一切事項：

- (i) 劉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
- (ii) 陳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葉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動議**批准重新委任下述本公司之現任監事為本公司之監事，並授權董事會與下述人士訂立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件（若必要），條款及條件為本公司全權認為屬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於本公司全權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委任作出一切行為或進行一切事項：

- (i) 劉健女士；及
- (ii) 張振龍先生。」

4 「**動議**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獲委任及獲重選之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祥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有陳信祥博士、汪旭博士、張延女士、吳波博士，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有李民吉先生、邢德海先生、徐哲先生、白利明先生、戚其功先生、潘家任先生、野永東先生、譚國安女士、夏鵬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黃英豪先生、伍健輝先生及劉東東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